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检测**

委托方（甲方）： **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长沙盛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 12 月6 日

签订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

有效期限： 　　　 2023年12月31日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检测** 进行技术合作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内容： **甲方排污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对DA001排气筒进行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行废气检测，并按规范出具检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湖南省 ；

2．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

3．技术服务进度： 现场取样后7个工作日出具监测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提供“技术服务内容”相关技术材料或证明文件。

2．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技术服务内容**”指派熟悉地理位置的人员或样品信息对接乙方现场服务人员。

第四条 甲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叁仟元（￥3000.00） 。**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壹期支付方式**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壹期：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总额费用的1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长沙盛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帐 号：430501803736000006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长岭支行**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

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路线和方法。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本次的合同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涉密人员范围： 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三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后并进行审查，甲方在收到成果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如对合同成果存在异议，则甲方可采用书面的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需对甲方提出的异议作出书面解释。

2．合同成果接收的形式：甲方自取或乙方邮寄（如需邮寄则需甲方提供相应的邮寄地址）。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 方所有。

第十条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光胜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业务联系 ；

2.合同争议的处理 ；

3.无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

2.无 ；

3.无 。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长沙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贰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空白）

**甲 方： 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 方： 长沙盛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